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5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40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959,40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30%，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374,40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36.2698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84,40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7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8218029%，有效申购倍数为5,944.6660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泽宇智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泽宇智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5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6%。

截至2021年11月2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泽宇智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25,596	115,499,968.04	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46,1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99,680	63.45%	11,585,580	72.94%	0.02970905%
B类投资者	29,710	0.48%	86,999	0.55%	0.02928273%
C类投资者	2,216,750	36.07%	4,211,825	26.52%	0.01900000%
合计	6,146,140	100.00%	15,884,404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7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06
末"5"位数	90884 10884 30884 50884 70884 07655
末"6"位数	945163 070163 195163 320163 445163 570163 695163 820163
末"7"位数	9014774 4014774
末"8"位数	94946482 527270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9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强科技"，扩位简称为"华强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5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9元/股，发行数量为86,206,2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41,2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18,07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6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23,1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999,12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20,6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2,688,127股。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97.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69,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30,12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97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昌中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1年11月2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86,186	90,749,266.74	0	24
2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29,999,984.96	149,999.92	12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79,599,980.68	397,999.90	12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99,499,975.85	497,499.88	12
5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7,361	74,999,997.49	374,999.99	12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99,499,975.85	497,499.88	12
合计		13,518,073	474,349,181.57	1,917,999.57	—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876,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8,199,122.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1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47,097.33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30,12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9,580,156.43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847,906.8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华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261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强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41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95,8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华强科技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137股，包销金额为2,847,097.3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1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41%。

2021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建研设计"，股票代码为"3011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3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46,0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5,180,786.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9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9,213.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901股，包销金额为1,419,213.3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469,37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922,40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2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3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3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61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61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37.61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家联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家联科技"股票7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2月2日(T+2日)披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24,5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307,522,000股，配号总数为166,615,0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66150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89.872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5.0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9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955544%，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737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通灵股份于2021年11月3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灵股份"股票8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80,4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013,526,000股，配号总数为184,027,0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40270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1.815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